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配售協議失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可換股票據III而訂立之配售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由於全球金融市場低迷及不明朗，配售代理已表示，投資者不願對債務工具作出任何投資，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願依照本公司所提出之現有條款進行。經與配售代理討論後，本公司確認配售協議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失效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負面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德銀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王德銀先生、楊斌先生、劉烽先生、林岳輝先生、唐惠平先生及朱燕燕小姐（均為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吳德龍先生及顧文選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